

学前教育专业“园校协同”教学模式保障机制构建研究

秦 涵

吉林外国语大学教育学院, 中国·吉林 长春 130000

【摘要】为培养知能兼备的合格学前教育教师, 保证“园校协同”教学模式高质量运行, 本研究从设立“园校协同”组织机构、完善“园校协同”教学运行机制、建立“园校协同”教学激励机制、建立“园校协同”教学监督机制四方面构建了协同教学的保障机制, 从而保证园校双方高效合作培养人才。

【关键词】学前教育专业; 协同教学; 教学模式; 保障机制

【基金项目】项目课题: 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重点课题, 课题号: JL9H733220190723191334。

“园校协同”教学模式的核心理论基础为联邦德国理论物理学家哈肯(Haken)于1977年提出的协同论, 他认为: 协同导致了有序的产生, 从而进一步产生出有组织现象。系统联系是它内部构成要素之间相互联系, 相互作用和相互协同的结果。

协同论不仅引入教育学领域, 同时也为管理学所借鉴。管理学通过借鉴协同论, 形成了管理协同理论, 该理论的本质是协调各主体, 使他们通过沟通、协调与配合实现整体的稳定发展, 进而产生“ $1+1>2$ ”的协同效应。具体来说, 管理协同理论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其一, 目标性。各主体事半功倍的协同效应是管理协调理论的核心目标, 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各主体间相互取长补短、协调、配合, 才能推动整体的发展。其二, 优化性。整体目标的实现, 需要对各主体的资源进行合理地配置和有效地整合, 然后通过多元化的手段使各主体相互协调, 最终实现各主体间的互补与统一。其三, 同步性。管理协同理论强调各主体的配合在时间和空间上要实现同步。

为保证幼儿园与高校能够同步、高效地实现共同的目标, 必须建立相关制度保障来保证学前教育专业“园校协同”教学的运行。

1 设立“园校协同”教学组织机构

为保证“园校协同”教学高效有序地进行, 必须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对其进行管理。在学校层面, 应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 负责联系符合资质的幼儿园, 颁布规章制度、负责经费拨款、提供相关培训, 监督实施等工作, 从宏观上对“园校协同”教学进行管理。在二级学院层面, 应建立专门的“园校协同”教学责任组, 根据教学需求在相应幼儿园选择合适的一线教师, 审核教学大纲, 从专业角度为园校协同教学提供建设性意见, 保证园校双方及时沟通、密切二者联系。在幼儿园层面, 应建立专门的“园校协同”责任组, 负责与高校及学院进行沟通联系, 选拔教师, 并为一线教师提供相应培训及指导。

2 完善“园校协同”教学运行机制

若要保证园校双方高效有序地进行协同教学, 必须由高校建立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 如: 教师选聘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园校协同教学培训制度等。以选聘教师为例, 幼儿园教师的职称、教龄、学历、待遇均应纳入选聘制度之中, 从而保证进行协同教学的教师是具备能力且符合要求的。以教学管理制度为例, 双方教师应何时建立团队、教学大纲的标准、课时、教学场所及学分分配均应纳入教学管理制度。以教学质量评价制度为例, 制定明确的“园校协同教学”评价标准是改制度的核心, 教师以该标准作为教学的依据, 学校以该标准作为衡量园校双方协同教学的依据, 园校双方均有据可依, 从而保证教学质量。

3 建立“园校协同”教学激励机制

在园校协同教学过程中, 由于服务主体主要围绕高校, 因此幼儿园常常处于被动地位。幼儿园教师不仅有自身的日常工作, 同时, 教育对象、教学形式、教学方法的突然转变也为其带来了不适感, “园校协同”教学可谓是加重了幼儿园教师的负担, 从而导致幼儿园方积极性不高、工作热情度不足。为保证各

主体之间资源进行合理地配置和有效地整合, 最终实现各主体间的互补与统一, 必须建立完整的激励机制激发幼儿园教师工作的积极性。

首先, 酬劳激励。由于幼儿园教师不熟悉高校工作, 对于教学工作的设计、组织与实施、评价均需要消耗大量的时间, 因此, 高校对于参与协同教学的教师课时费用计算应高于普通教师, 对工作量的核算与绩效标准均应有明确的标准, 从而激发其工作积极性。除高校外, 幼儿园也应为参与“园校协同”教学的一线教师发放额外补贴, 鼓励幼儿园教师参与到高校教学工作中, 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其次, 荣誉激励。从微观角度, 幼儿园与高校均应为参与协同教学的幼儿园教师颁发荣誉奖励, 鼓励其他教师参与到园校协同教学中, 发挥精神带头作用。从宏观角度, 地方政府应视幼儿园参与园校协同教学的积极程度, 为幼儿园颁发荣誉奖励, 促进园校之间相互交流, 增强幼儿园的声誉度。再次, 服务激励。高校不能一味要求幼儿园教师走进高校为高校的人才培养献力, 同时也应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 走进幼儿园为一线幼儿园教师普及最新的学前教育领域热点, 解决教学中的疑难问题, 进行学前教育讲座等等, 实现互利共赢。

4 建立“园校协同”教学监督机制

高校需要建立“园校协同”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及相关组织机构, 制定“园校协同”教学的评价标准, 针对教学教学情况进行实时监督。监督可以分为随机监督、固定监督, 固定监督可分为月回访、学期回访。监督机构需将每月回访记录及时反馈给协同教学团队, 并且给予相关的培训及指导。“园校协同”教学作为一种新型的教学模式, 对于高校教师及幼儿园教师均为新兴事物, 需要由高校组织专家团队对授课教师进行培训, 培训可分为三部分, 幼儿园教师、高校教师单独培训及二者协同培训。

学前教育专业“园校协同”教学模式可以改变原有教学过程中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 实现园校双方优势互补、知能结合, 从理论需要与就业需要两方面设计与实施教学, 促进学生知识与能力并行发展, 培养合格的学前教育一线工作者。

参考文献:

- [1] G. F. Vars. Teaching In Teams,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Series, No. 2, 1967, pp. 3-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S]. 2012.
- [3] 王少非. 协同教学: 模式与策略[J]. 外国中小学教育, 2005(3).
- [4] 廖辉. 教学组织形式的革新——协同教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探讨[J]. 乐山师范学院学报, 2004(10).
- [5] 雷顺利, 张辉华. 小队教学: 一种参与式教师培训方式[J]. 中小学教师培训, 2002(7).
- [6] 欧阳泉.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运行机制的完善: 基于管理协同理论视角[J]. 中国成人教育, 2020(23): 36.

作者简介:

秦涵(1993.1-), 女, 汉族, 吉林洮南人, 吉林外国语大学教育学院讲师, 硕士学位, 研究方向: 学前教育原理。